

金管會永續發展政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秀美組長

2024年8月

簡 報 大 綱

一、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二、金管會永續發展政策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三)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



一、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巴黎協定》

- 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革命前 2°C 以內，並追求減至 1.5°C 的目標
- 提出國家自訂貢獻 (NDC) 的承諾
- 提供氣候融資，協助開發中國家減碳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

- 強化減排目標：升溫控制在 1.5°C
- 加速能源轉型：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及石化燃料補貼
- 援助貧弱國家抗暖



《夏姆錫克實踐計畫》

- 成立「損失與損害基金」
- COP28會議將全面盤點各國自主減量目標
- 全球溫升朝低於 1.5°C 目標努力

概念說明—為什麼是1.5°C

2015年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都同意將溫度上升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準高2 °C以內，而《巴黎協定》則追求限制在1.5 °C以內。

海平面上升的每一釐米都可能使數百萬人處於危險之中

如果升溫1.5 °C，全球海平面上升48釐米，如果達到2 °C，則為56釐米。根據IPCC，海平面每上升10釐米，全世界就會多1,000萬人受到影響。



一點點變暖意味著大量雨水

在升溫1.5 °C情況下，「極端降雨事件」發生概率會上升50%，嚴重性也會增加—雨量會提高10.5%。升溫2 °C時，概率甚至會提高70%，雨量提高14%。以印度為例，洪水造成的經濟損失將增加3.5倍以上，升溫2度則增加近5.5倍。

更長、更乾的旱災→熱浪、大火

升溫1.5 °C情況下，概率會變為2倍，時間增加2個月；升溫2 °C的情況下，概率則是2.4倍，時間增加多達10個月。高溫除了會致死，還會降低人的生產力以及農作物收成量，導致更多的人口遷徙以及加速疾病傳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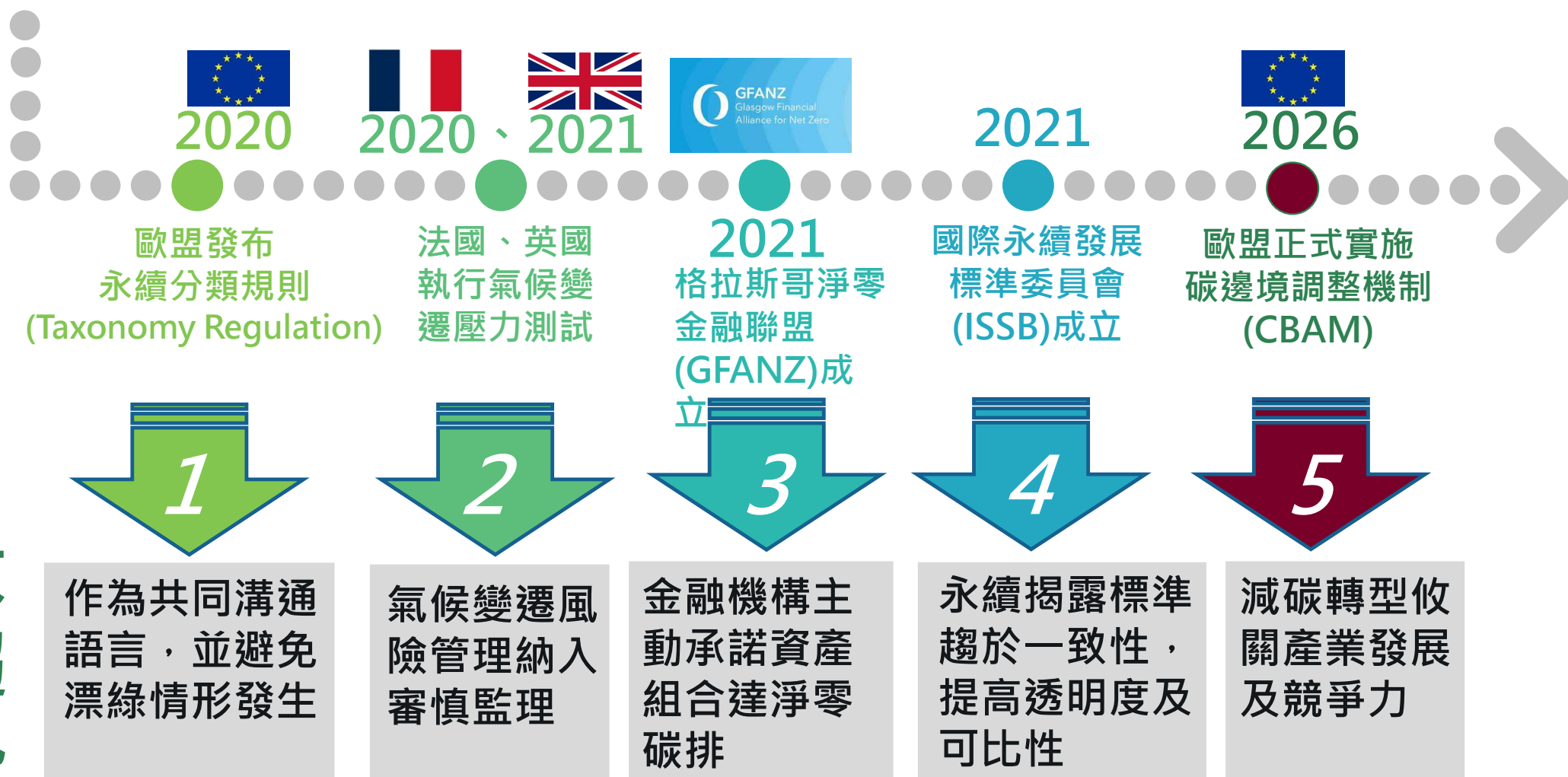


氣候公約大會首次將**促進轉型脫離化石燃料 (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納入最終協議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識 (the UAE Consensus)

- 通過**損失與損害基金**的決議，COP28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許多國家，承諾集資超過7億美元資金，協助受氣候變遷衝擊最嚴重的國家應對危機。
- 這次有130國簽署承諾，至2030年底前，致力讓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提高至目前的3倍，能源效率提升至目前的2倍**。
- 提出**農業、糧食與健康的宣言**，讓脆弱群體更能應對氣候變遷的衝擊。
- 更多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首次在**甲烷排放方面採取行動**。
- 建構新的思維模式，將**氣候挑戰的解決方案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驅動力**。



5 大 趨 勢



永續金融的定義

永續金融是指在金融部門做出投融资決策時考慮環境(E)、社會(S)和治理 (G)因素的過程，對永續經濟活動及項目進行更多的長期投融资。



- 氣候變遷
- 溫室氣體排放
- 去森林化
- 生物多樣性
- 汙染
- 水資源
- 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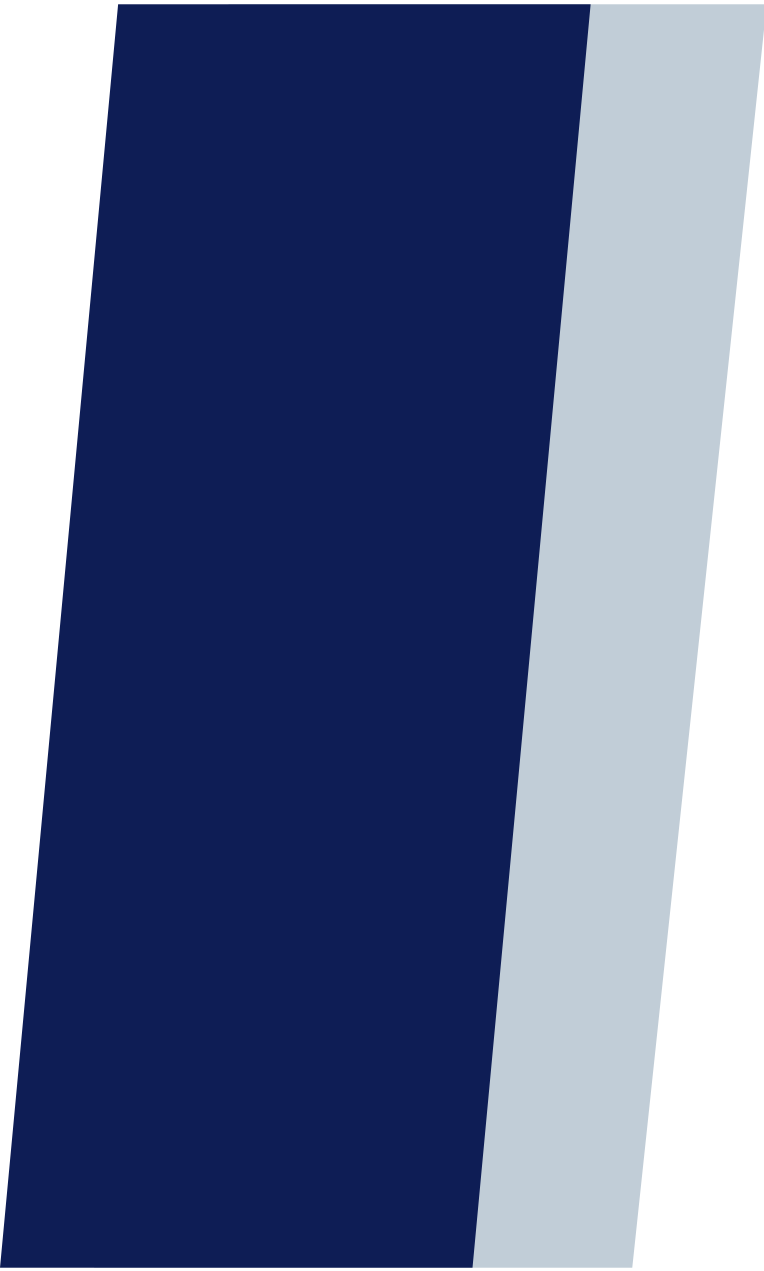
- 客戶關係
- 員工關係
- 勞工及人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社區關係



- 管理架構
- 薪資報酬
- 多元化
- 平等與包容
- 法令遵循
- 資料安全及隱私

概念說明—企業所重ESG的涵義

	考量因素	對企業的影響
E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 毒物/污染 循環經濟 生物多樣性	法規風險—遵循成本 實體風險—資產評價、生產要素 爭訟或責任風險—賠償、罰款 名譽風險 其他：產品競爭力、成本、人力資源等
S	員工 供應商/客戶 消費者/大眾 社區/政府	爭訟風險 名譽風險 法規風險—執照取消、罰款等 其他：營運、人力資源等
G	董事會監督 管理階層薪酬 財務控制 所有權架構 資訊揭露	名譽風險 爭訟風險 法規風險—罰鍰 其他：經營權爭議、股東行動主義、資金取得容易度等



二、金管會永續發展政策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三)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

2050 淨零轉型

臺灣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

氣候緊急全球挑戰

全球暖化將在**20年內**升溫不超過**1.5 °C**

淨零碳排國際趨勢

全球已有**148**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

綠色供應鏈與碳關稅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2023**年出口總值達**4,325**億美元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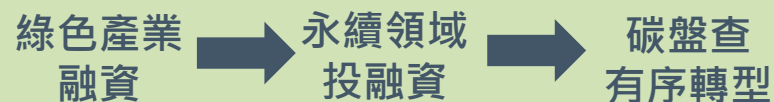


願景：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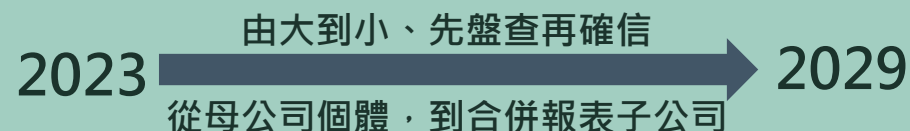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17年第一版、2020年第二版，2022年第三版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2022年3月發布，推動期程至2029年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公私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透過其對投融资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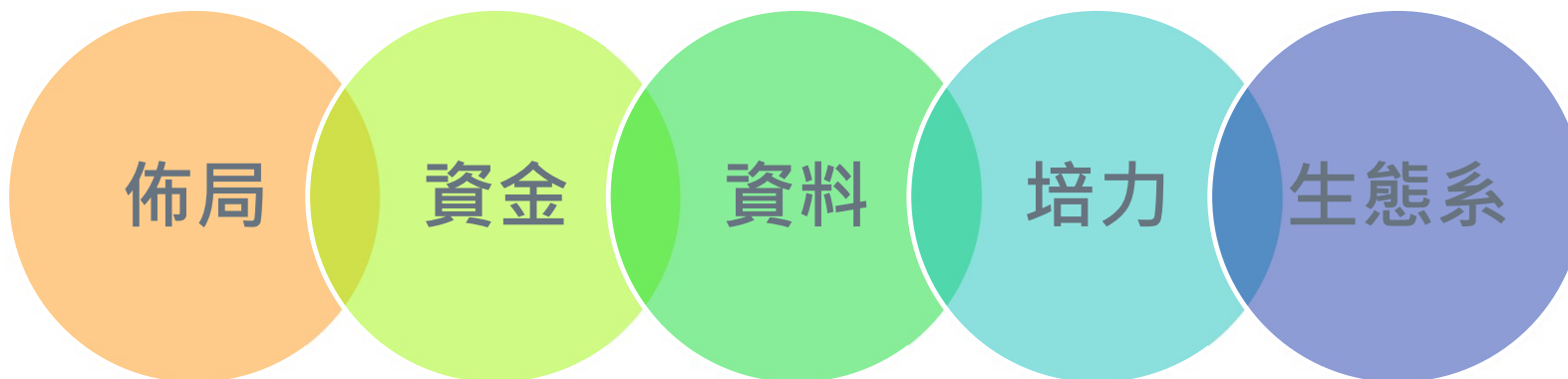
1 願景

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

3 核心策略

1. 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2. 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3. 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5 推動面向



概念說明—碳盤查的三大範疇

範疇一：

直接排放，指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來自製程或廠房設施，以及交通工具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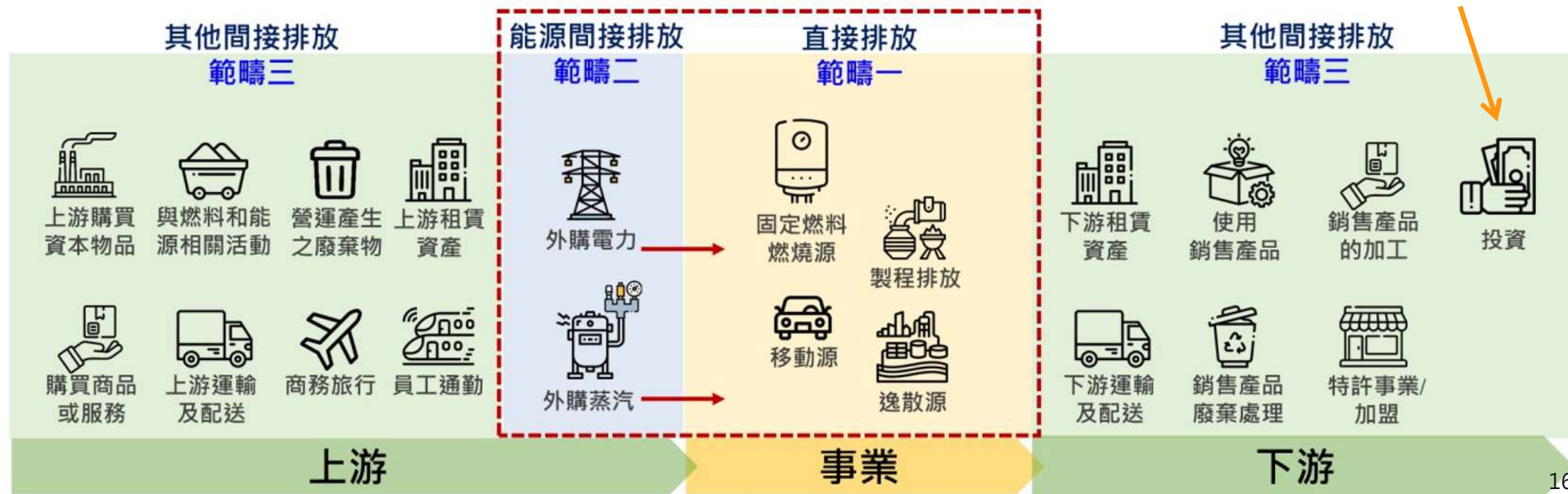
範疇二：

間接排放，指公司自用的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的間接排放。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為公司外部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包含員工通勤或商務差旅，以及產品生命周期所產生的排放。

金融業碳排主要來自範疇三的投资類別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佈局面向—從自身減碳到驅動客戶減碳

金融機構碳盤查及風險管理

-
- ```
graph LR; A[1. 揭露及確信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
2. 訂定中長程減碳目標、策略] --> B[促使產業與社會轉型：
• 調整營運方式
• 擬定減碳策略
• 運用授信及投資力量導引
• 與投融對象議合];
```
1. 揭露及確信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
  2. 訂定中長程減碳目標、策略

促使產業與社會轉型：

- 調整營運方式
- 擬定減碳策略
- 運用授信及投資力量導引
- 與投融對象議合

#### ◆揭露及確信時程

- ✓範疇一、二：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已提出時程規劃
- ✓範疇三：先請公會提出實務作業手冊(112.12)，再請金融業提出時程規劃(113.6)

#### ◆減碳目標及策略時程

- ✓範疇一、二：金融業提出時程規劃(112.12)
- ✓範疇三：金融業提出時程規劃(1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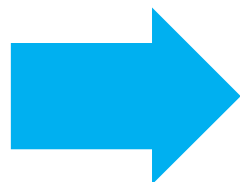
訂定減碳策略，同時瞭解企業減碳路徑：

- 有具體減碳方法？
- 單純進行碳抵銷或買碳權？
- 具體提升資源效率？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範疇三(投融資部位碳排)

就範疇三(投融資組合)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



就訂定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 先鼓勵
- 給予彈性(具重大性之對象開始、分階段)
- 已參考PCAF(碳核算金融聯盟)，提出實務指引請公會參考訂定規範
- 揭露於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等

- 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2050淨零排放路徑
- 建議至少包含2030年及2050年減排目標
- 策略例如：增加對低碳或零碳企業之投融資、對高碳排公司議合、殘餘量之抵銷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資金面向——將資金驅動到對環境及永續發展好的地方

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融資(已包含綠能及再生能源)

持續鼓勵並審查投信及境外基金擬上架的ESG、綠色或永續基金、ETF等

持續鼓勵交易所等發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

推動及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於2022年12月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 **推動目的**：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
- ◆ **推動作法**：
  1. 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
  2. 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



以鼓勵方式推動，減少阻力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非要強制對公司進行篩選

以下為制定分類指引的目標和問題釐清

### 制定分類指引的目標

- 建立一個分類系統區分在環境上永續的經濟活動
- 提供投資者及公司一個工具，以便能了解投資組合在環境面上永續的程度
- 反應技術及政策的發展：分類法會隨時時間演進滾動式調整
- 促進高汙染產業的轉型
- 技術中立原則
- 促進金融市場參與者及大公司揭露的透明度

### 非制定分類指引的目標

- 本階段計畫並非建立強制適用之規範，是以建議參考之指引為主
- 不是要建立一個強制的投資白名單
- 不是針對公司在環境面作為的評分
- 不是非綠即棕，不在名單上的經濟活動不代表是屬於汙染產業。分類法是專注在經濟活動對環境的實質影響



注意



台灣無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而無法填答國際評比相關題項 (CDP、CSA已納入)



公司國際評比的分數或等級降低，甚至遭到排除



國內外資金撤出，連帶影響公司在市場上的表現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參考歐盟及國際作法，金管會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於2022年12月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

- **永續經濟活動須符合之三項條件：**

1.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2.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3.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如人權、勞工等)
- 先對「**氣候變遷減緩**」環境目的訂有技術篩選標準
- } **未違反相關法規而受重大裁處**

## 6大環境目的

- |          |         |
|----------|---------|
| 1.氣候變遷減緩 | 4.循環經濟  |
| 2.氣候變遷調適 | 5.污染防制  |
| 3.水資源保護  | 6.生物多樣性 |

## 第一階段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

- 部分製造業(水泥、玻璃)
-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翻新等)
- 運輸與倉儲業(客運及貨運運輸等)
- 前瞻經濟活動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係以是否因違反下列共通適用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為判斷基準

| 環境目的             | 共通適用法規                                                                                                                                                                                                                                                                     |
|------------------|----------------------------------------------------------------------------------------------------------------------------------------------------------------------------------------------------------------------------------------------------------------------------|
| 氣候變遷調適           | (尚無)                                                                                                                                                                                                                                                                       |
|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 《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 污染預防與控制          | 《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                                                                                                                                                                 |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 《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
| 社會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國際公約及施行法：</b>《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li><li><b>國內勞動法規：</b>《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li></ol> |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

### 【技術篩選標準】

|                        |                                                                                                                          |
|------------------------|--------------------------------------------------------------------------------------------------------------------------|
| 例如:                    |                                                                                                                          |
| 製造業<br>(水泥熟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單位生產的碳排放量<br/><math>\leq 0.9 \text{ tCO}_2\text{e/ton}</math></li></ul>            |
| 運輸業<br>(機車、客車與<br>商用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直接零排放車輛；或</li><li>單位碳排放量<br/><math>\leq 50\text{gCO}_2\text{e/km}</math></li></ul> |
| 建築不動產<br>(新建築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li><li>建築能效標示達2等級<br/>以上</li></ul>                                     |

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

未造成重大危害

### 【判斷基準】

- ◆ 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 ◆ 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且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公約

\*重大裁處：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標準。

若未有，則指最近一年未因違規而有下列之一情事：

- 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
- 2.被命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許可證；
- 3.單一事件罰鍰累計達100萬元以上

# 概念說明—環境目的



## 氣候變遷減緩

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如：產生、儲存或使用再生能源、氣候中和能源(包括碳中和能源)、電網強化改善能源效率、增加使用碳捕捉與儲存技術等



## 氣候變遷調適

除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外，其他為因應已發生或預期的氣候負面衝擊，而進行的調整活動，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如：提升橋梁、道路等維生基礎設施韌性、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等



##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具有對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作出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以維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良好狀態或防止惡化



## 轉型至循環經濟

促進循環經濟轉型的經濟活動，包含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或避免廢棄物產生



## 污染預防及控制

對於空汙、水汙、土壤地下水汙染等環境汙染的預防和控制具有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對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具有重大貢獻，包括保護、養護或恢復生物多樣性、實現生態系統良好狀況或保護已處於良好狀況生態系統的經濟活動

# 概念說明—社會保障

- 在推動永續轉型的過程中，也需考慮社會和員工事務，針對友善環境及社會永續的就業、產業及經濟型態進行審慎計畫與投資
- 涉及議題：人權、勞動權、平權、社區發展、反貪腐及賄賂...等
- 國際相關原則或法規：
  -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 ✓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 Convention)
  - ✓ 各國勞動及人權相關法規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先以投融資較多之產業著手—目前適用指引之經濟活動

### 類別

### 一般經濟活動(共16項)

### 前瞻經濟活動(共13項)

####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 ◆ **製造業(共2項)**：水泥生產；玻璃生產。
- ◆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共7項)**：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翻新；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 ◆ **運輸與倉儲業(共7項)**：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運軌道運輸；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倉儲；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同時符合3項條件：

1. 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
2.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3.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 認定條件

1. 再生能源的建置
2.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
3.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5.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
6.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7.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8.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9.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
10.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11.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12.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13.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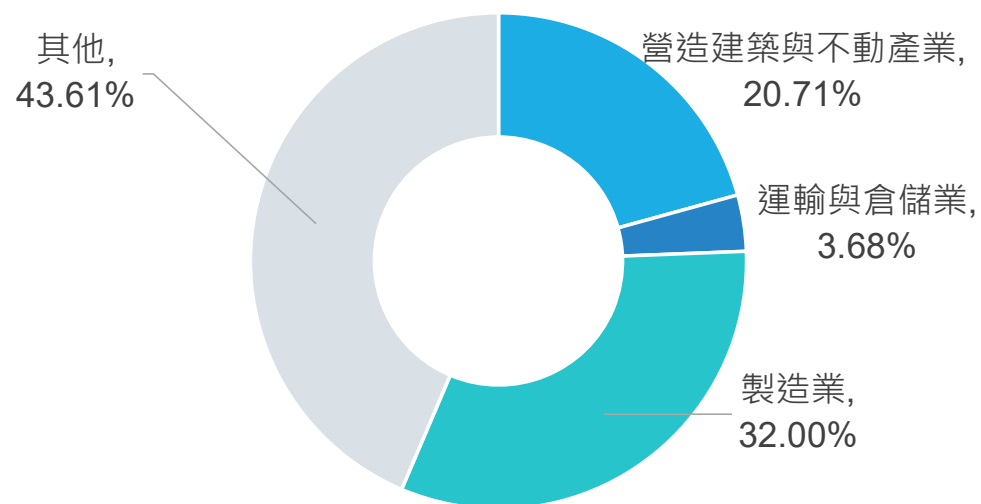
1. 可直接視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
2. 同時符合「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 **一般經濟活動**：先挑選金融機構投融资占比較高，且屬國家辨識之減碳重點產業  
→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
- ✓ **前瞻經濟活動**：國家優先支持較先進且減碳效果較佳之技術或產業  
→例如再生能源，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等

三大產業授信餘額占比合計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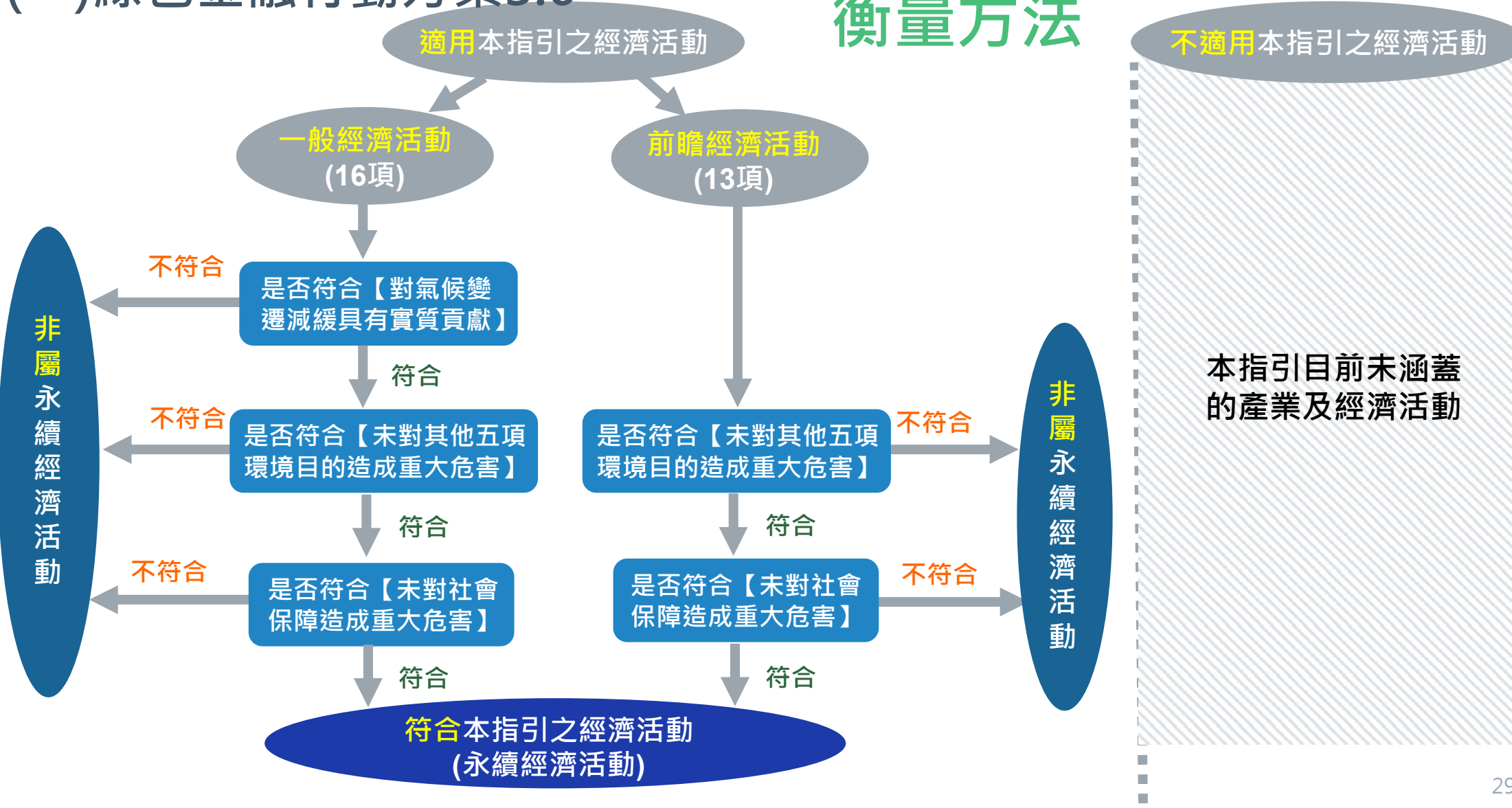
★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

★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指引

★如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不適用指引目前所列的經濟活動，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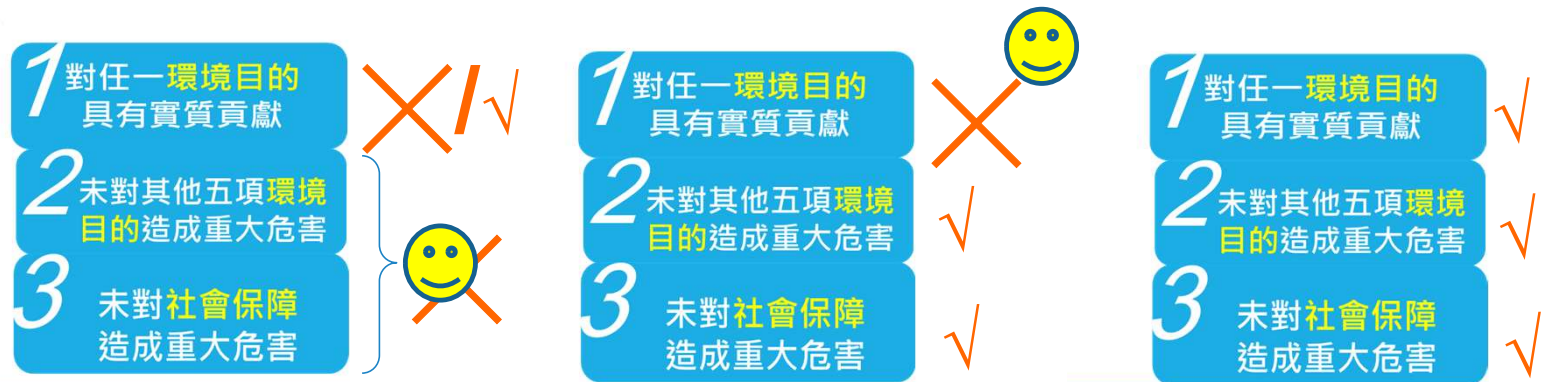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衡量方法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判斷永續情形



不符合

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改善中

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

努力中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雖尚未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

符合

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衡量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情形

| 衡量步驟                                             | 甲公司    |         |         |        |     |
|--------------------------------------------------|--------|---------|---------|--------|-----|
| (一)企業辨識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於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 A      | B       | C       | D      | E   |
|                                                  | 30%    | 25%     | 20%     | 15%    | 10% |
| (二)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是否 <u>適用</u> 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 一般經濟活動 | 一般經濟活動  | 一般經濟活動  | 前瞻經濟活動 | 不適用 |
| (三)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 <u>符合</u> 永續經濟活動。                  |        |         |         |        |     |
| 條件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
| 條件2：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 條件3：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 (四)是否有改善計畫？                                      |        | 有/無     | 有/無     |        |     |
| 衡量結果：個別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                               | 符合     | 改善中/不符合 | 努力中/不符合 | 符合     | 不適用 |

甲公司對外揭露之主要內容為：

1.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4項(A~D)，其營收占比為90%。
2.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2項(A、D)，其營收占比為45%。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衡量企業個別專案項目符合指引情形

| 衡量步驟                                             | 專案項目 | 乙公司    |        |     |
|--------------------------------------------------|------|--------|--------|-----|
|                                                  |      | F      | G      | H   |
| (一)企業辨識個別專案項目是否 <u>適用</u> 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前瞻經濟活動」。 |      | 一般經濟活動 | 前瞻經濟活動 | 不適用 |
| (二)依下列3條件判斷是否 <u>符合</u> 永續經濟活動。                  |      |        |        |     |
| 條件1：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      | 符合     |        |     |
| 條件2：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      | 符合     | 符合     |     |
| 條件3：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 符合     | 符合     |     |
| 衡量結果：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                                 |      | 符合     | 符合     | 不適用 |

 乙公司之專案項目F及G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可提供相關資訊供往來金融機構參考。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企業揭露資訊期間及方式：

- 以過去一年為原則，個別專案項目期間未滿一年者，以該專案項目期間為原則
- 企業可於該公司官網、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文件中，自願揭露其參考本指引之相關資訊

### 企業

- ✓ 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下列資訊，俾利投資人參考：
  -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
  - 「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
  - 經濟活動情形(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
- ✓ 鼓勵上市櫃公司將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提供往來的金融業參考

### 金融業

- ✓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建置企業ESG 資料平台

- 聯徵中心已訂定「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報送作業要點」，由企業自願性填寫，並由金融機構取得客戶同意後報送至企業ESG資料平台，可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 修訂自律規範

- 壽險公會及銀行公會分別於2023/10/13及2023/11/3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以及「授信準則」，增訂辦理企業綠色、ESG 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本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 上市櫃公司 資訊揭露平台

- 證交所ESG InfoHub網站預計於2024年6月改版，將提供上市櫃公司揭露本指引相關資訊的管道。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為促進更多企業參考本指引進行減碳轉型，並提供金融業與企業議合之參考，金管會刻正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

- 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預計新增製造業(包括造紙等7項經濟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循環業、金融保險業、農林業
- 評估訂定各經濟活動對「氣候變遷減緩」以外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 滾動檢討既有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

→後續將參考研究報告建議，推出第二階段參考指引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鼓勵金融業發展永續連結商品，以及鼓勵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註：(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產業。

(2)永續發展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3)資料截至113年2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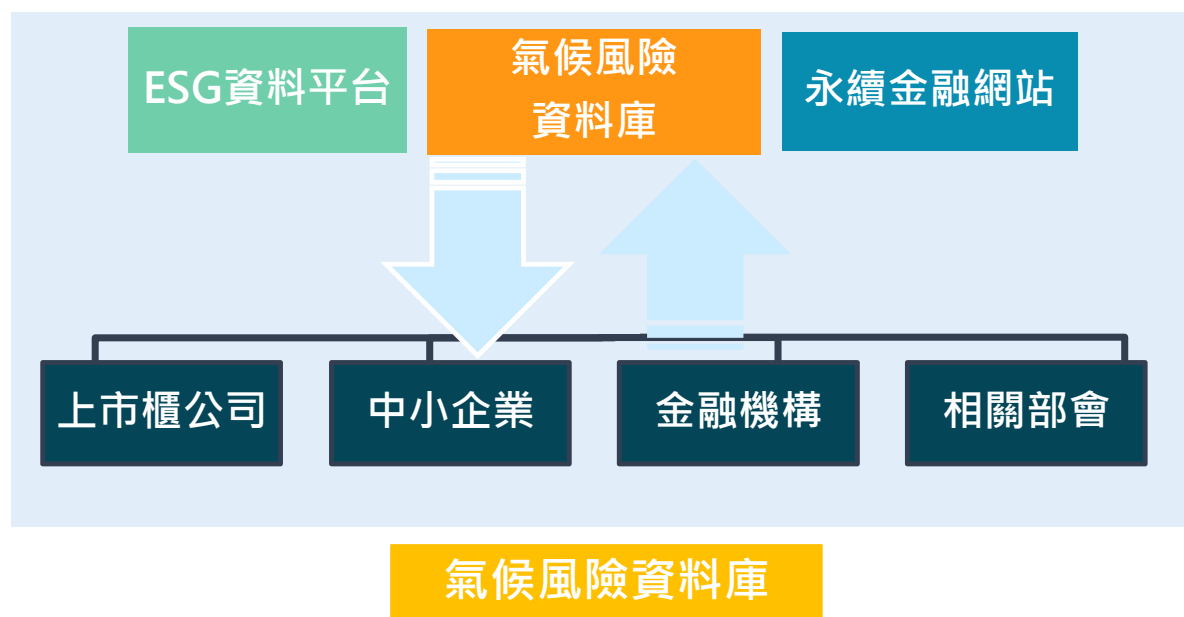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資料面向 -- 整合ESG及氣候資料

擴大資料及數據應用，以利金融機構分析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瞭解我國永續金融進展

### ESG資料平台

-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ESG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並研擬資料應用方式
-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



### 與相關部會及周邊單位共同充實

- 企業碳排資訊
- 強化資料細緻度(時間及空間尺度)
- 加值運用

### 永續金融網站

- 本會規劃建置永續金融網站，統整永續金融相關資訊等，可供國內外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ESG推動現況
- 保發中心統計相關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數據

# 概念說明—氣候相關風險

## 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
- 逐漸全球增溫
- 資產損失、實體企業營運中斷

## 轉型風險

- 全球轉型到低碳經濟
- 營運虧損、擱置資產價值減損
- 減緩、調適、改變消費、改變科技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轉型風險資料平台



- 2023年7月上線，供投資大眾查詢上市公司ESG資料共29項：
  - E：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再生能源使用率、用水量、廢棄物量等。
  - S：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職業災害人數、員工薪資平均數等。
  - G：獨立董事席次占比、女性董事席次、董事之董事會出席率等。
- 將持續研議擴充申報項目，並於2024年12月完成。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 透過銀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時，請企業自願性填寫「**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相關資料將由銀行上傳至聯徵中心平台。
- 問卷內容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能源管理情形、
  - 自評其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 2023年9月上線，可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 規劃金融業範疇一、二碳排放資訊申報平台。
- 已於2024年初完成，開放金融業申報。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永續金融網站

為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金管會已建置永續金融網站(<https://esg.fsc.gov.tw/>)。

### 政策方案、規範及指引

-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行動方案
- ✓ 金融相關公會自律規範

### 培訓課程

- ✓ 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辦理培訓課程、研討會等

### 永續金融商品

- ✓ 永續投資、融資、債券、保險商品等
- ✓ 永續相關指數
- ✓ 盡職治理與議合

### 永續相關評鑑

- ✓ 公司治理評鑑
- ✓ 永續金融評鑑

### 相關單位連結

- ✓ 國內外永續相關網站



# 概念說明—永續人才缺乏

勤業眾信（Deloitte）聯合會計師事務〈2023 CxO調查〉：從財務長角度看企業永續發展指出，有 62% 的財務長認為，「缺乏具備氣候變遷素養之人才」是推動永續發展最主要的挑戰之一。

## 不同科系背景人才，因應減碳的職能發展可能性

企業進行減碳策略時，不應將工作全交由前線員工（比如工廠碳盤查人員，或低碳技術研發人員）負責，全公司一起培養減碳職能。安侯（KPMG）永續發展顧問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泉興提到，每項專業都有不同知識面向需要學習，不同科系背景的人才，各自發展及深化以下不同職能。



資料來源 | 林泉興

資料來源：經理人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培力面向—提升意識、共識及培養專業

#### 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

#####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 ◆ 證基會統籌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訓練課程及發給證照，培育金融業員工永續金融之專業能力

##### 強化金融業人員 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 ◆ 金融業公會自律規範中明定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應接受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因應做法及永續發展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課程(每年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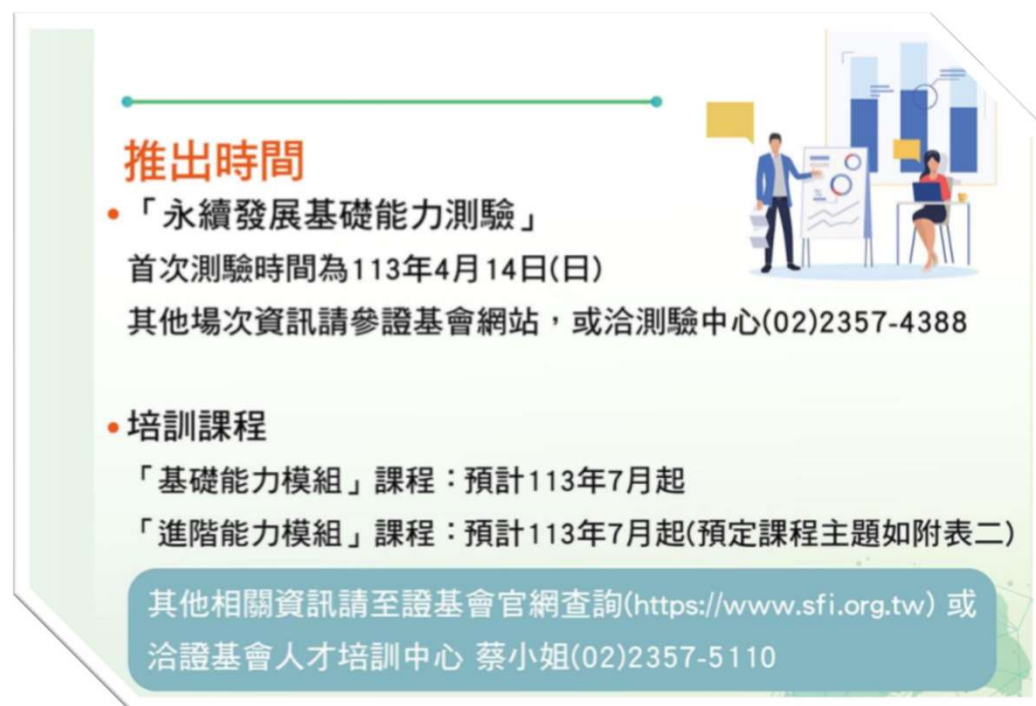
##### 促進大眾對永續金融之認識

- ◆ 金管會及金融教育推動小組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向社會大眾推廣及溝通永續金融議題，促進大眾對永續之重視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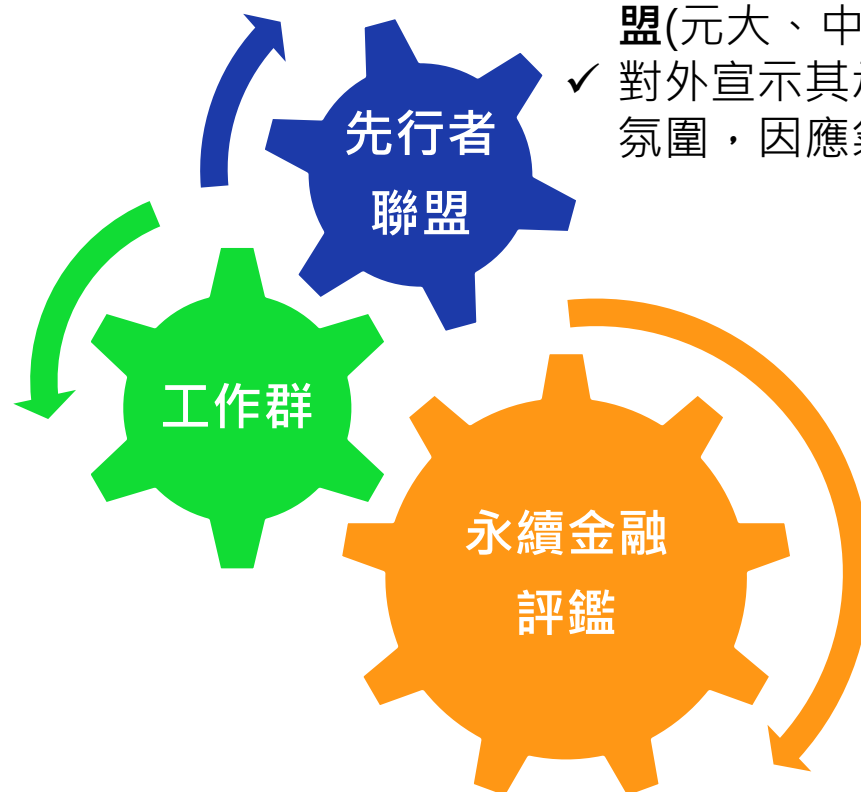
永續金融證照期藉由永續發展專業測驗或訓練課程及實施證照制度，強化金融從業人員永續發展之專業能力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生態系面向—協力合作促進交流，深化永續發展

- ✓ 由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 ✓ 目前由先行者聯盟擔任六個工作群召集人
- ✓ 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標準等，推動金融業合作並凝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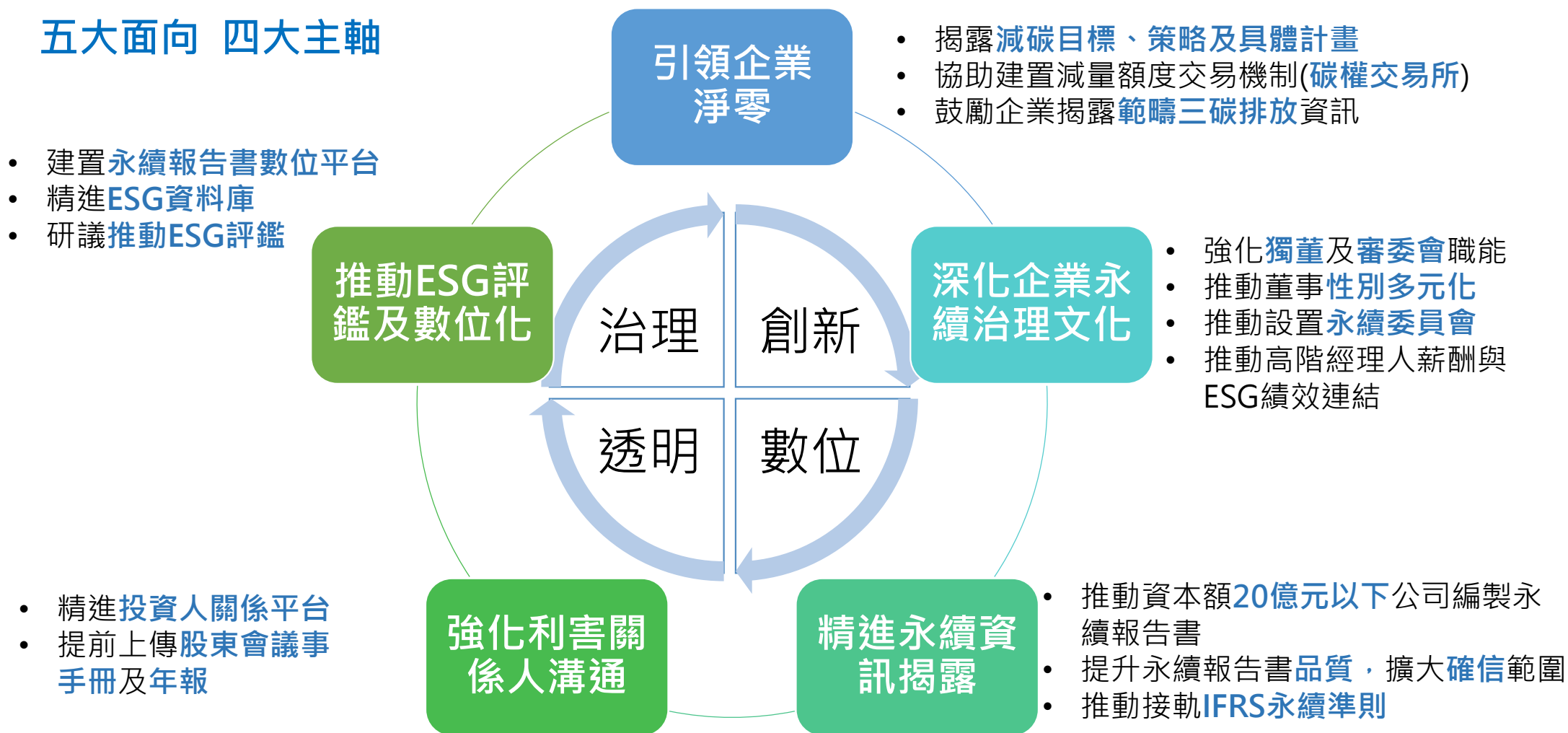


- ✓ 由ESG過往表現較佳之金融業組成先行者聯盟(元大、中信、玉山、第一、國泰、兆豐)
- ✓ 對外宣示其承諾，帶動同業積極採取行動之氛圍，因應氣候變遷，接軌國際

- ✓ 由金融研訓院邀集金融周邊單位共同研議評鑑指標、評鑑方式等，促使金融業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
- ✓ 已完成第一屆評鑑，今年將辦理第二屆評鑑作業，及發布第三屆指標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五大面向 四大主軸



- 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揭露時程
- 目標：
  - 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 2029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確信

#### 揭露對象

- 按實收資本額自2023年起分階段推動)
- 鋼鐵、水泥業自2023年起揭露

#### 揭露內容

-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 揭露範圍

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





|                       |                   |              |                     |                     |                     |                     |                     |
|-----------------------|-------------------|--------------|---------------------|---------------------|---------------------|---------------------|---------------------|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公司 | 已完成<br>盤查個體公司166家 | 個體公司<br>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br>子公司<br>完成盤查 |                     | 合併報表<br>子公司<br>完成確信 |                     |                     |
| 資本額<br>50~100億元<br>公司 |                   |              | 盤查個體<br>公司          | 合併報表<br>子公司<br>完成盤查 | 個體公司<br>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br>子公司<br>完成確信 |                     |
| 資本額50億<br>元以下公司       |                   |              |                     | 盤查個體<br>公司          | 合併報表<br>子公司<br>完成盤查 | 個體公司<br>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br>子公司<br>完成確信 |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範疇一及二)

- 2027年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盤查
- 2029年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確信



永續發展路徑圖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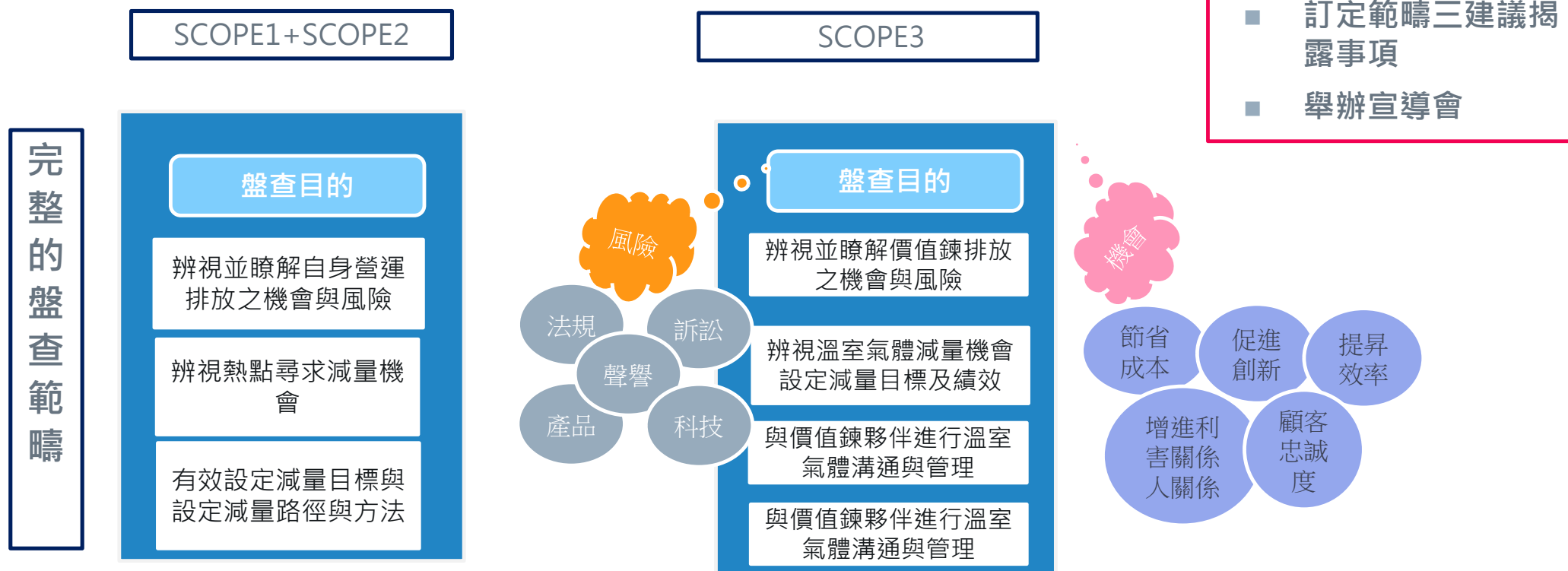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強制：**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鼓勵：**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基準年之訂定應為最早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例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14年揭露113年度之盤查資訊及當年度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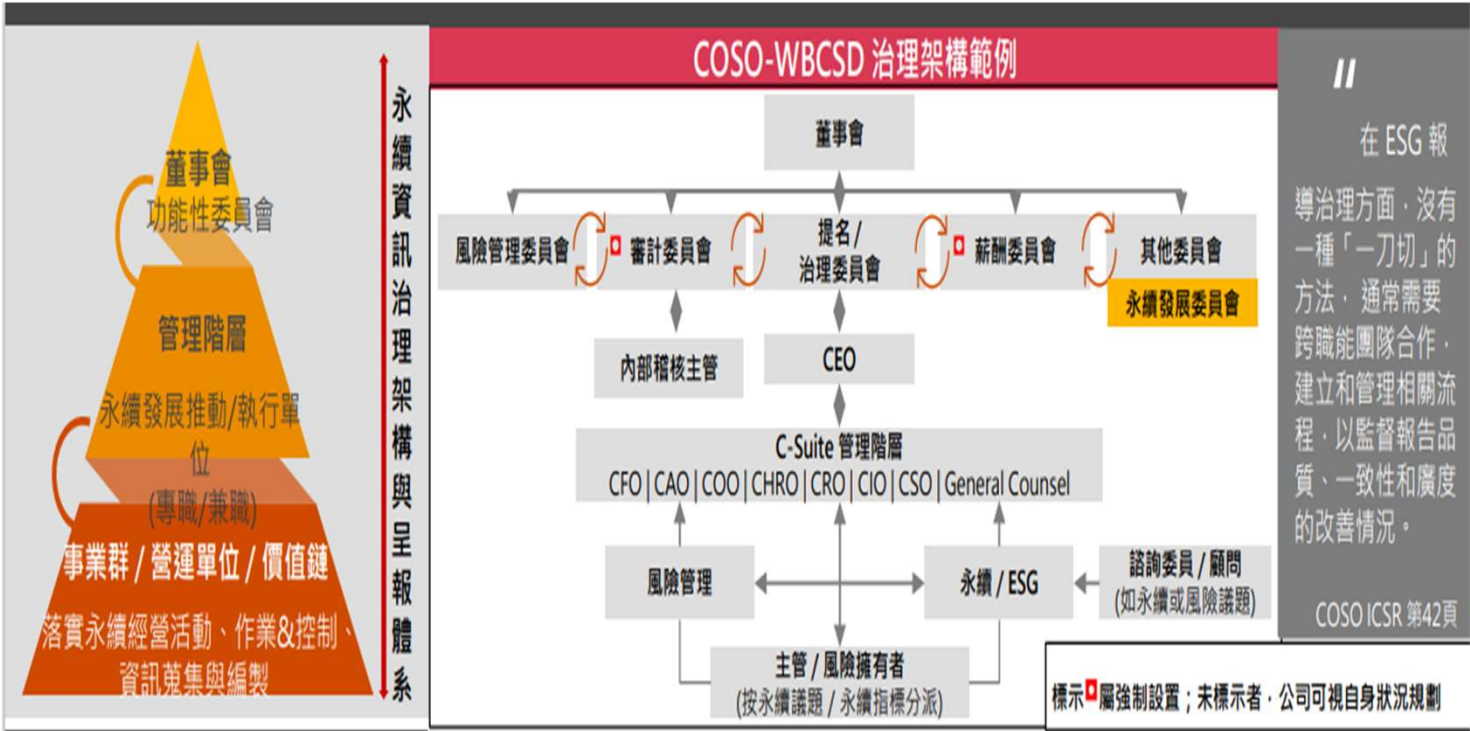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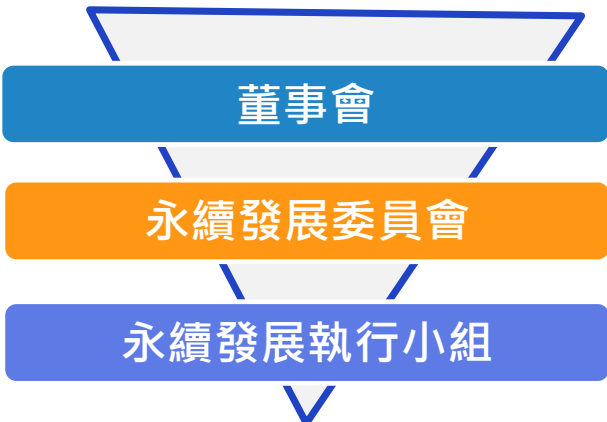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GHG Protocol ) 中，價值鏈的三個溫室氣體範疇。其中，範疇三的溫室氣體 ( scope 3, indirect ) 橫跨一間企業的上下游，並細分為15個類別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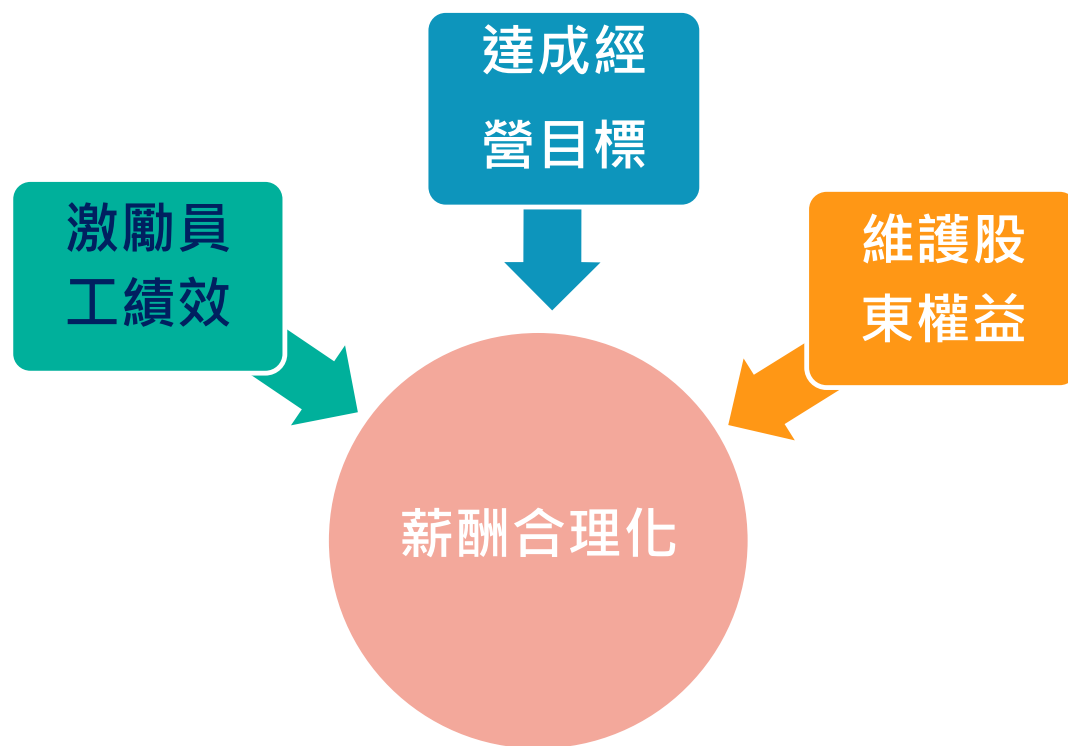
###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 推動設置永續委員會
- 2023年訂定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2024年舉辦座談會請企業分享實務作法
  - 2025年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推動薪酬合理化



■ 2023年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  
績效連結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研議強制董事酬金應提報  
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方式

#### 公開發行公司

##### 年報

- 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

#### 上市櫃公司

##### 永續報告書

-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公司及特定產業(食品、化學、金融保險業等)強制編製。
- 提升品質、增列內容及擴大範圍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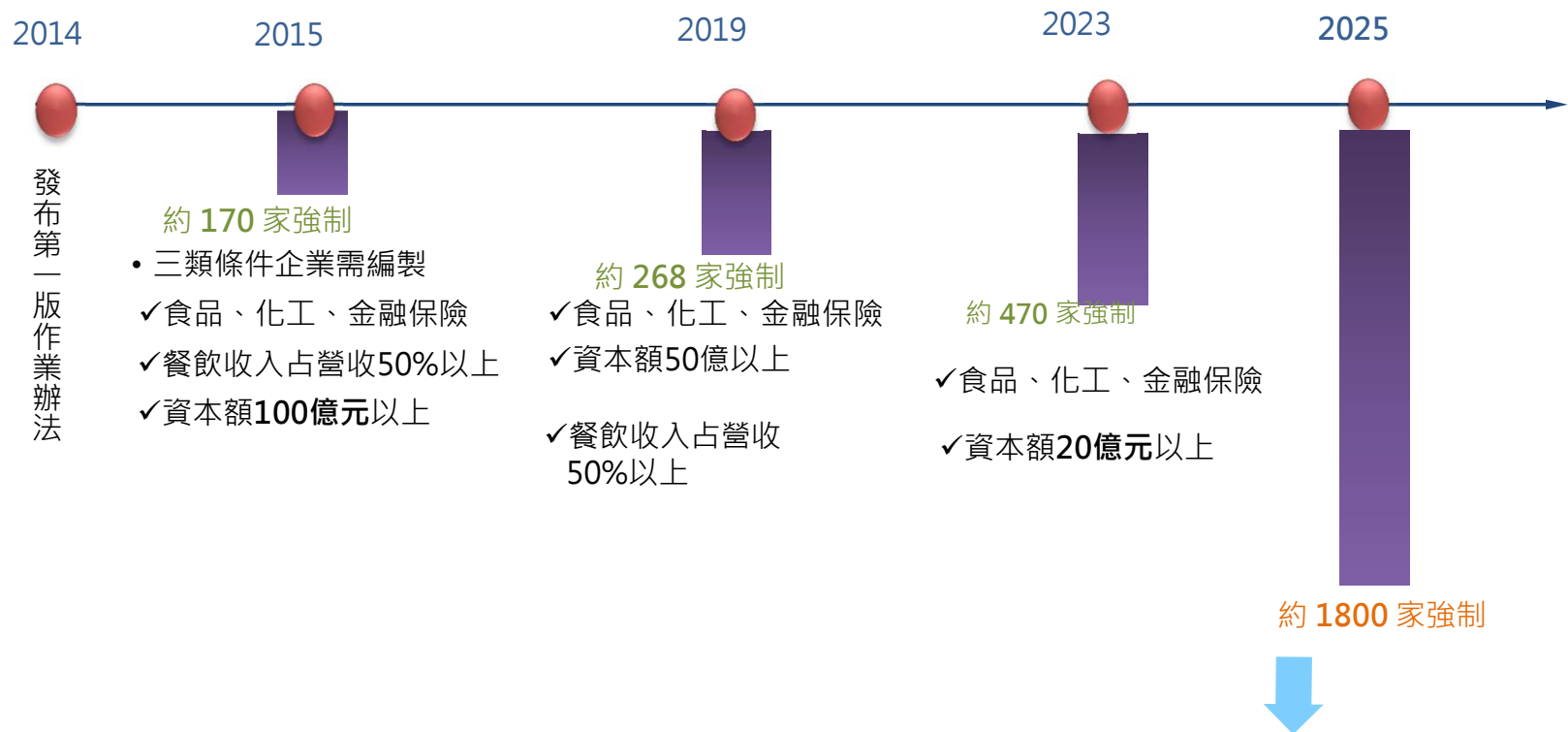
#### 金融業

##### 永續報告書

- 屬上市(櫃)者：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
- 未上市(櫃)且達一定規模以上者：
  - ✓ 證券商、期貨商：股本達50億元以上、20億元以上(已納入同集團企業編製者不適用)
  - ✓ 金控、非金控下之本國銀行
  - ✓ 保險業：資產規模達1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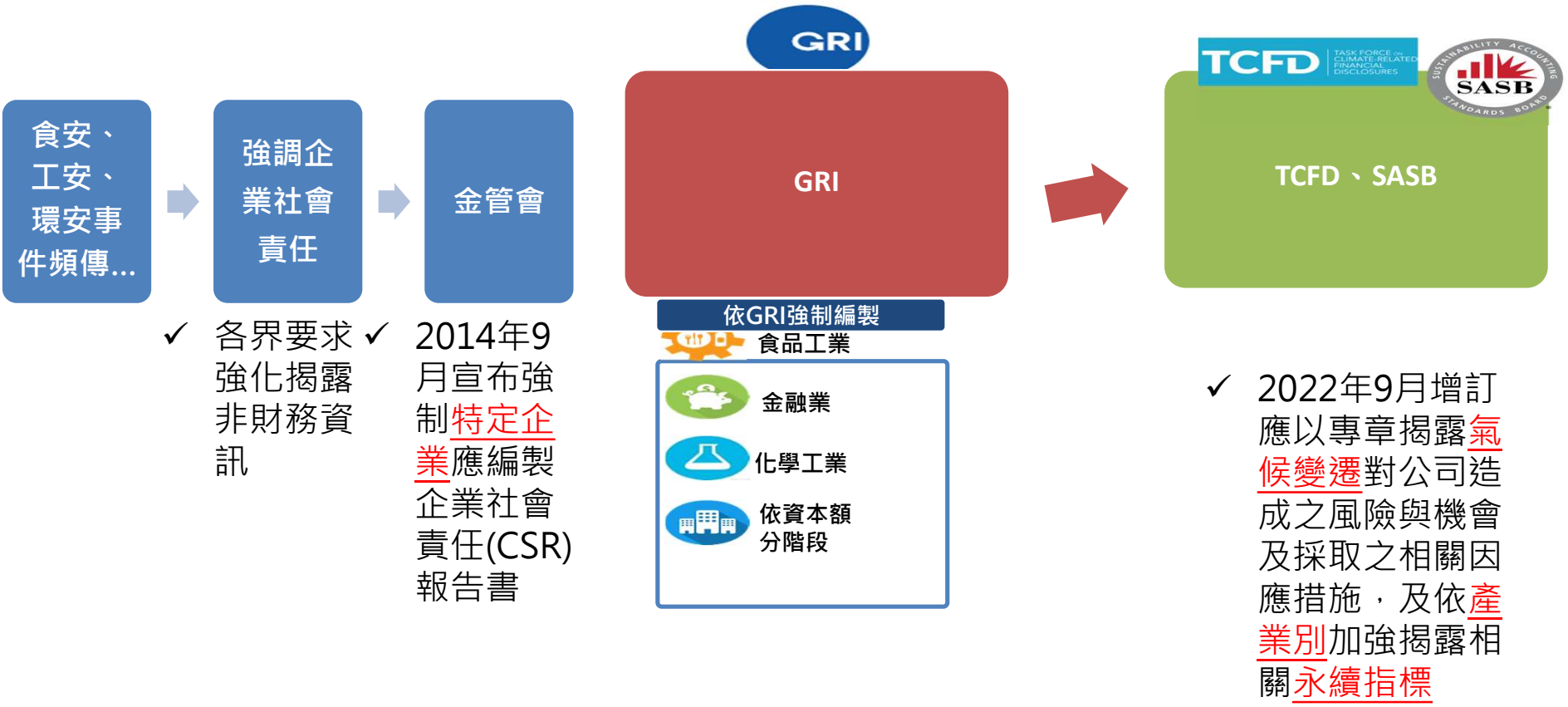
## 擴大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自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須編製公布永續報告書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永續報告書內容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準則GRI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                                                                                                  |
|------|-----------------------------------------------------------------------------------------------------------------------------------------|---------------------------------------------------------------------------------------------------------------------------------------------------------|-------------------------------------------------------------------------------------------------------------------|
| 訂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997年美國環境責任經濟聯盟(CERES)與UNEP共同成立永續報告推行計畫(GRI)。GRI於2002年正式成立為獨立組織。2016年推出GRI 準則，取代原有指引。</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1年美國舊金山成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制訂。</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5年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成立之特別工作小組(TCFD)所制定。</li></ul>                            |
| 資訊揭露 | 依照編寫報告時得揭露項目分類。一般標準揭露須包含組織概況、策略、倫理與誠信、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報導實務六大主題、33個揭露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五大面向(環境、社會資源、人力資源、商業模式與創新、領導力及公司治理)，以及11個產業別、77項行業別、26項通用ESG議題的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並要求揭露對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的指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四大核心(公司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設定)作為架構，使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者了解企業如何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li></ul> |
| 特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前在全球有超過1萬家企業採用，其涵蓋範圍大。</li><li>● 著重於質性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編制內容應符合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完整性等四大要件。</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近年全球採用此準則的企業已高達1,300多家。</li><li>● 該指標衡量方法有相對明確之指引，提高可比性，同時考慮產業特性訂定不同揭露指標，也更聚焦於各產業別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面項指標揭露。</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目的在幫助企業有效列舉氣候變遷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了解其中的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與決策。</li></ul>         |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治理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策略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風險管理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指標與目標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 精進ESG資料庫



- 研議ESG申報資訊格式化
- 持續精進資料庫內容

#### 編製ESG相關指數



#### 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 研議建置數位化產製永續報告書平台
- 2024年平台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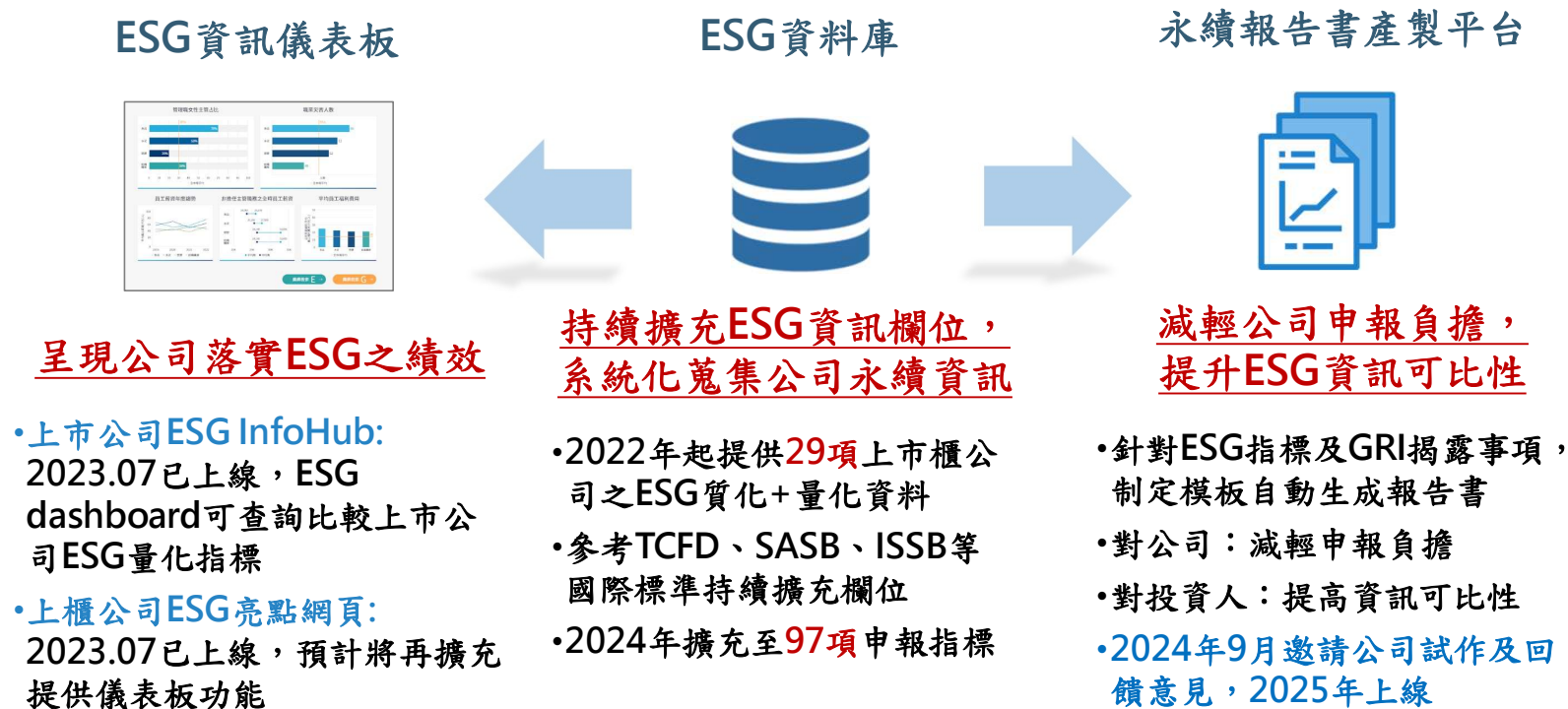
#### 研議建置ESG評鑑

研議ESG評鑑架構及指標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優化ESG數位功能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3.7月建置ESG InfoHub網站(<https://esg.twse.com.tw/>)，整合上市公司的ESG資訊，並提供ESG商品，國內外資源、溫室氣體盤查等專頁，協助投資人及企業更容易瞭解和使用ESG相關資訊，作為ESG投資及永續轉型之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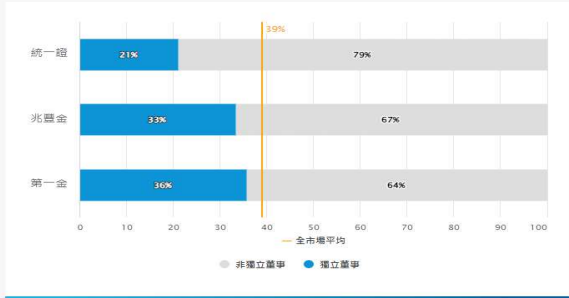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跨公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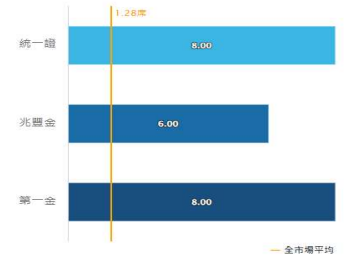


2022年 統一證, 兆豐金, 第一金 比較

獨立董事vs.董事席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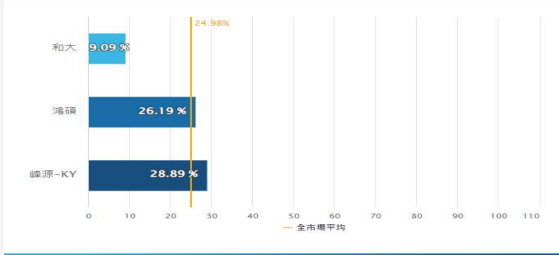


女性董事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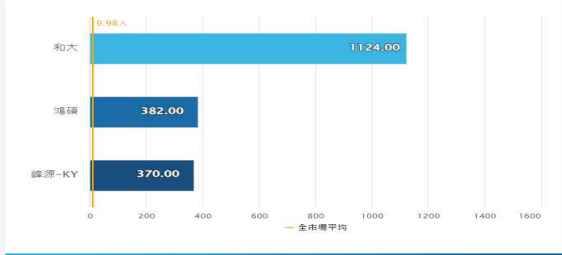


2022年 和太, 鴻碩, 峰源-KY 比較

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



職業災害人數



員工薪資年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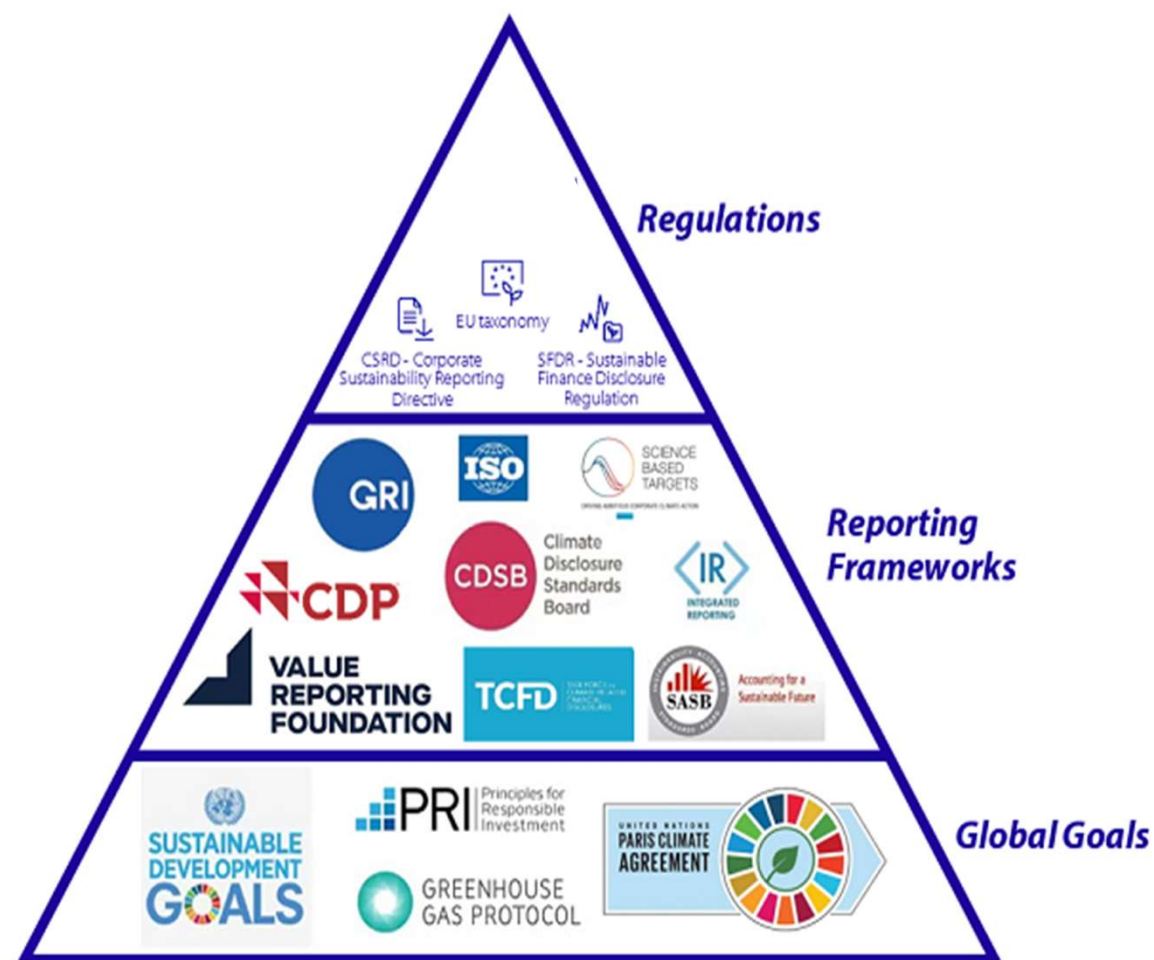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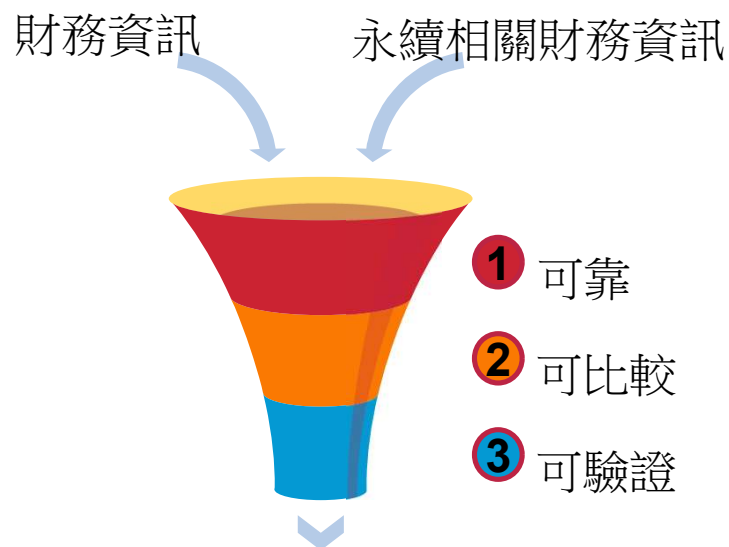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三)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

### 推動背景

- ▷ 永續資訊報導架構眾多
- ▷ 投資人需要國際一致之標準
- ▷ 漂綠(greenwash)之疑慮



## (三)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

### 112.8.17對外發布

直接採用 (adoption) ISSB發布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 (包含 IFRS S1, S2)，未來評估逐號認可各號IFRS永續準則

- 於股東會年報依IFRS永續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 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接軌方式



適用對象  
及時程



- 2026年：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2027年：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2028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揭露位置  
及時點



揭露內容



- 採用豁免
- 依目前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
- 允許部分資訊質性揭露



ESG成為  
企業DNA  
地球永續  
攜手努力